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6號

上訴人 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訴人 春天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森

被上訴人 張耀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炳旭律師

被上訴人 許宜和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慧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共同複代理 阮宥橙律師

柯雪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永曜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原始碼生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永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1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2 民事第十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4 法官 謝永昌

05 法官 陳婷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黃麗玲